

第六章 結論

本研究是以台北縣市五個重要的新移民相關組織，包括新移民會館、移民署、賽珍珠基金會、南洋姊妹會和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TIFA）的 21 位新移民女性和 5 位台籍組織幹部和相關人士為對象，採質性研究的探討方法，嘗試探討之研究問題為：壹、原生國與移入社會的文化條件給予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什麼樣的限制？以及個人所具備的條件為何？貳、新移民女性運用何種具體途徑進行政治和社會參與？參、藉由公共參與如何促進新移民女性之賦權，在個人、社群及政治層面對這些女性參與者產生了何種的改變？因此，初步研究的結論如下：

壹、根據本文的研究發現，歸納出影響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效能感的國家文化背景因素是傳統價值、家庭觀念、宗教信仰，傳統文化的框架是限制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的深層因素，雖然新移民女性在台灣公共參與的媒介很多，也體認到維護自我權利的重要性，但傳統價值觀念為重，仍是制約新移民女性開展全面性的公共參與及活動空間。在個人特質部分則是包含語言能力、教育素質、基本經濟能力、夫家的支持和多餘的時間，因此，藉由分析新移民女性基本屬性、個人資質條件，可以瞭解她們在公共參與意識轉換與重構的同時，本身所具備的能力和條件，換言之，社會結構與個人行動在時空背景之下的依存關係，個人的行動必須在社會結構的限制與促使之下實踐，而所有個人行動的結果又是構成與改變整個社會結構的力量，進而達到自我賦權。

貳、新移民女性的個人條件與特質也影響她們的公共參與；語言能力愈好、夫家愈支持的新移民女性，其公共參與的廣泛程度愈高，同時她們可以選擇的參與途徑也比較多。從受訪者公共參與選擇活動的廣泛程度來分析，可瞭解到參與者的「途徑選擇」，也就是上述新移民女性所擁有的「好的語言能力、經濟條件、夫家的支持」等個人參與條件上。換言之，新移民女性來台灣後，為促使她們對

於公共參與的認識，台灣政府應該更進一步鼓勵新移民女性及其家人，識字班等各項教育課程的重要。

另外，以受訪者公共參與活動的人數來看，社會參與中的學習和職業類型，受訪者有較高參與熱誠，而政治參與類型中只有政治投票此項，有較高的參與度，因此，就受訪者來說，社會參與可使自我能力提升和生活條件改善有所助益，所以，有較高的參與意願；然而，政治參與態度大多還是傾向消極和疏離，目前仍以基本的選舉投票為主。換言之，大部分新移民女性傾向在既存的體系內尋找出路，雖以積極性的參與途徑來表達訴求和爭取權利也逐漸浮現，像是抗爭、遊行等，但目前新移民女性在參選、擔任公職和助選等領域的參與的比率較低。

參、公共參與如何促進新移民女性之賦權方面，第一個是她們要不斷重寫自己的歷史，第二個是透過組織或團體，因為新移民女性一個人的力量很微薄，必須要透過組織提供各項幫助。相關組織會提供新移民女性藉由在生活輔助、法令規範等諮詢服務，對於她們的請願，透過上述各種途徑，及時讓台灣社會、尤其是政府，聽到她們的聲音，因此，民間組織對於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是扮演重要的媒介。近年來，民間組織扮演著輔導、協助與賦權的角色，希望新移民女性改變當「局外人」的心態，積極投入公共參與，以維護新移民的合法權益。使得越來越多的新移民女性追求「落地生根」，不僅要入籍，還要參與積極或消極的公共參與，融入主流社會。同時，移民婦女本身的自我覺醒，也代表台灣人民的意識覺醒，同時也是體現台灣文化多元發展。在美國的華裔婦女，其在美國成長的第二代、第三代移民婦女已通過自身的努力，成為全國知名的政治人物，並擔任重要職務，使得華裔婦女的形象大為改觀。但目前台灣新移民女性還是處於第一代，未來第二代或第三代能像華裔婦女參與政治、擔任政府官員的階段，指日可待。

肆、新移民女性在公共參與後，可建立自我主體性和公民意識的覺醒。新移民女性透過公共參與的途徑，在個人、社群和政治三個層面的收穫，包括個人層面的賦權，有助於其內在過程的轉化，使自我意識型態的改變與信心之建立，而

社會及政治層面的賦權則藉由組織活動、社群交流、政策修改及公民權行使，能提升外在環境的有利條件，使新移民女性增加對自我權利的控制與維護，因此，內在過程的提升與外在環境的改變是互相辯證與延續的發展過程，缺一不可。換言之，「賦權」對於提升女性自我權利意識覺醒的重要，來突破移出國和移入國的傳統制約，而參與權利的保障和個人、社群和政治能力的提升則是賦權的二個重要的方向，二者是相輔相成。女性語言能力的提升、獨立外出、工作等社會參與，不但可以拓展女性活動範圍與增加女性獨立、自信與活動能力和技巧。而且透過政治參與的運作，改變女性的自我公民效能感，並掙脫結構性的阻礙和限制，再賦權走出「文化邊界標誌」和「性別角色被刻板化」的相對剝奪感困境，在在說明了公共參與對婦女的賦權的重要性（如圖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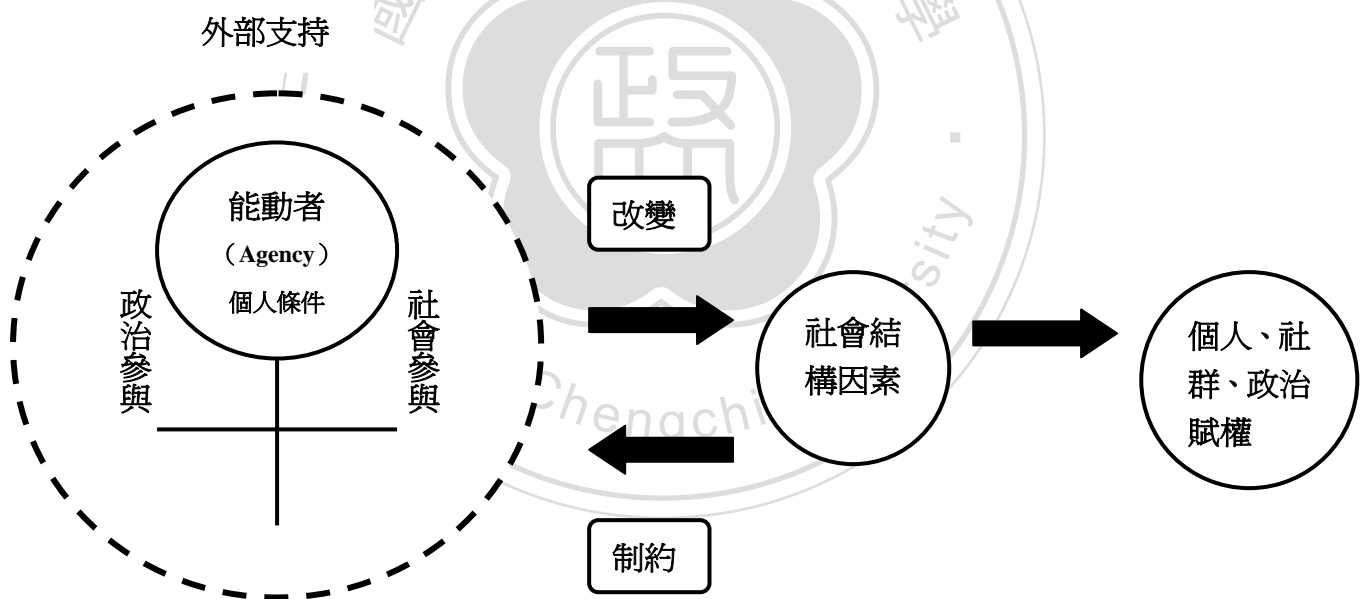


圖 6-1 賦權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台灣新移民女性參政機會不均等，不僅影響到她們的參與熱情，而且被社會扭曲為參與熱情不足，形成既定的社會刻板印象。也由於缺乏多元的代表性困

境，在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的障礙方面，除了族群和性別的歧視給她們參與設置的雙重障礙；另外，中華文化本身也存在著「重男輕女」性別歧視；傳統的陳舊觀念在一定程度上還存在著。影響所及，一些婦女寧願去從事其他行業，也不願涉足政治界。新移民女性在公共參與的意義，我認為應更新觀念、強化多元文化宣導，加強與社會的溝通；並成立新移民女性參政組織，反應她們自身權益，以提高參政的水準，使台灣能成爲一個尊重差異多元平等的社會。因此，政府作爲一個移民國家，對於弱勢族群參與公共事務的必須要有平等對待的開放性，應該是視爲準公民的角色。

簡言之，許多性別的議題從來不是單獨的性別議題，同時牽涉了不同階級或族群的利益代表，例如新移民女性與勞工的權益等，在選舉中多元社會分歧以及弱勢族群被壓制的事實，將影響未來國會多元民主的運作發展。爲促進新移民女性對自身權益和公共事務的關心，加強新移民女性的社會化教育及參與能量，協助新移民女性開拓出更寬廣的女性賦權意識，可以賦權觀點培養其覺察及解決問題的能力，進而學習表達其需求和想法，使台灣成爲名副其實的多元民主的國家。